##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(草案)

112年8年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遺失物業務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 本校校園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,拾得人員(教職員生)報告交存至本校學務 處之遺失物,其全部處理程序由本校依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管轄範疇:本校園內遺失物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處理。

## 四、 作業流程:

- 1. 在本校園內遺失物得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教組。
- 2. 若遺失物為金錢者,應將其送交學務處生教組,並填寫「遺失金額招領 登記表」,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。
- 3. 遺失物內容如為易腐壞之食物食材、有異味之物品或明顯可判斷為廢棄 物者,得於當日放學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- 4. 經查明遺失物所有人資料後發通知所有人領回。
- 5. 若遺失物無所有人識別資料,處理方式如下:
  - (1)保管記錄:遺失物將放置於學務處失物招領櫃,並確實造冊 記錄物品名稱、拾獲日期及地點,且供教職員工生查看;若 為遺失金錢,則由學務處生教組管制。
  - (2)處理方式:每學期結束後(寒暑假期間),將遺失物銷毀。 若遺失物為金錢,則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,依民法第807條 規定,將遺失物(金錢)交予拾得人。前項拾得人失聯或拋 棄所有權時,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,將遺失物(金 錢)轉入本校市庫。
- 6. 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,應送交市府 警察局。
- 7. 若遺失物為特殊性質物品則另案處理。

## 五、 獎勵:

- 1. 拾得遺失物者,將依「瑠公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獎敘事宜。
- 2. 獎勵參考標準:
  - (1) 拾獲新臺幣兩百元至二千元(不含)者,記嘉獎1支。
  - (2) 拾獲新臺幣二千元(含)以上者,記嘉獎2支。
  - (3) 手機、手錶、相機、金飾等貴重或其他特殊物品,得另案討論獎 敘事宜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